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2015630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牡丹鄉第四公墓舊墓更新興建納骨灰(骸)牆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屏東縣牡丹鄉第四公墓納骨牆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屏東縣牡丹鄉東源段1105、1106地號土地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牡丹鄉。
- 四、啟用範圍：(共計12座納骨牆)
  - (一)納骨灰櫃位：936個。
  - (二)納骨骸櫃位：12個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牡丹鄉公所，代表人：鄉長潘壯志。

縣長周春米